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11月9日下午2:30-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38人,代表股份3,276,093,699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 26.8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3,129,195,330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 2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人,代表股份 146,898,369股,占表决权总股份的 1.20%。

议案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于议案1同时审议)

议案2.1: 发行规模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2: 债券品种及期限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4: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272,775,5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7%
反对	53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4%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82,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14%
反对	53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06%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5: 发行对象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849%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30分;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6日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四、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资投资电力项目投资双口水电项目的议案	√

- 一、会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将在大会议召开前4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为2015-046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七、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10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2015年10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业	产品	2015年10月份	2014年10月份	增减(%)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1-10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377,005	1,398,684	-1.55%	14,176,902	13,762,802	3.01%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625,567	599,068	4.42%	5,651,169	4,125,022	37.00%
	移动电视	7,597,577	8,020,615	-5.27%	65,321,116	56,630,406	15.35%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4,383,533	5,012,567	-12.55%	37,786,632	30,944,829	22.11%
	智能手机	217,061	219,797	-1.24%	1,445,496	4,549,085	-2.94%
家电集团	冰箱	59,262	37,582	57.69%	1,415,582	997,767	148.81%
	洗衣机	135,564	108,016	25.50%	1,079,859	1,068,671	1.05%
	液晶玻璃基板投产量(2200mm*2500mm)	202,489	144,128	40.49%	1,528,630	1,323,295	15.52%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37.7万台,同比下降1.55%,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68.3万台和62.7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4.4%,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46.6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34.2%。

TCL集团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759.8万台,同比增长7.52%。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0.1万台和689.7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下降12.0%,占本公司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7.7%。

家电集团本月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57.7%、25.5%,手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12.4%。

议案2.6: 发行方式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7: 担保方式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8: 偿债保障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9: 上市市场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7%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4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11%
弃权	2,77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80%

议案3: 关于提名陈俊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272,775,5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7%
反对	509,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5%
弃权	2,80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82,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14%
反对	509,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89%
弃权	2,80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97%

议案4: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

同意	3,272,765,8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84%
反对	5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8%
弃权	2,80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6,072,4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109%
反对	5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95%
弃权	2,80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文姬娟、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12134 债券简称:12合兴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2合兴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2合兴债"将于2015年11月16日支付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6.25元(含税)/张。

2、"12合兴债"付息前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3日,凡在2015年11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发行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合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34)至2015年11月15日将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2合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合兴债。
 - 3.债券代码:11213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5年(第3至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11月16日为以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计息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福建兴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 13.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6.25%。实际派发利息=人民币52.50元(含税)/张税后(含税利息=人民币52.50元(含税)/张+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PIF)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6.25元)。
 - 下一付息期票面年利率为6.25%。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16日。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 2.除息日:2015年11月16日。
 - 3.付息日:2015年11月16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5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违法违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11月09日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1月09日13:30分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0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0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11月02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工商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先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4,874,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28.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4,589,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28.2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030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374,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3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89,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3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